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停牌

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16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1），发行人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，经发行人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中安，证券代码：600654）已自2017年6月9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经论证和协商，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。

发行人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发行人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二、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

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17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5）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

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4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
《监管工作函》全文详见上市公司公告。

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要求，为保障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
发行人将认真研究，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，明确相关偿付安排，采取
有效措施，做好资金计划，确保相关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
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
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7 年 6 月 20 日